

#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包号：一)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一批、第四批)海东市互助县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起达竞磋(货物)2024-118

采购合同编号：青海起达竞磋(货物)2024-118-1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叁佰柒拾陆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青品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开标日期：2024年7月1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青品源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7 月 2 日（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一批、第四批）海东市互助县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采购项目（青海起达竞磋（货物）2024-118）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分项名称	建设标准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苗木	青海云杉 高度≥80cm，冠幅≥35cm， 土球≥25cm	1093 8	株	17.00 元	185946.00 元
		祁连圆柏 高度≥80cm，冠幅≥20cm， 土球≥25cm	1111	株	18.50 元	20553.50 元
		油松 高度≥80cm，冠幅≥45cm， 土球≥20cm	270	株	22.00 元	5940.00 元
2	人工	整地 穴状规格：60×40cm	455	亩	52.00 元	23660.00 元
		补植补栽 青海云杉 10938 株、祁连圆柏 1111 株、油松 270 株，平均初植密度：青海云杉平均 27 株/亩，祁连圆柏、油松 30 株/亩。	455	亩	51.00 元	23205.00 元



	灌溉	灌溉次数：2次，定根水、冬灌。 灌溉方式：提灌 灌溉条件：项目区有水源地、水渠等灌溉设施，灌溉方便。	3	亩	38.83元	116.5元
	施肥	施肥方式：按亩撒施。 肥料：有机肥，每亩35千克。 人工施肥，肥料在包3采购后由甲方提供。	845	亩	39.00元	32955.00元
投标总价			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叁佰柒拾陆元整 小写：292376.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叁佰柒拾陆元整）292376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种苗费（运输、装卸、包装）、人工费（整地、补植补栽、灌溉、施肥）、产品费（肥料，含运输、装卸、包装）、税金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 完工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时间：建设期：1年，即2024年1月~12月。管护期：两年，即2025年~2026年。

2. 地点：详见附表。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注意事项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18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





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缴纳中标金额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凭合同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签订合同，待项目管护期满验收合格后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30%，县级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40%，市级检查验收合格并上交施工档案及监理分册档案后拨付剩余所有工程款。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受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供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6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天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7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李敦之

时间：2024年8月1日

